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承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4,2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承志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止累計137,9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412元為本金；2,78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蔡承志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475,144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
01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  
02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  
03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  
04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06 止累計466,2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6,182元為本金；9,433  
07 元為利息；60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9 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3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4,41 2元	蔡承志	自民國113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8.99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56,18 2元	蔡承志	自民國113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8.99計 算之利息

21 ※附記：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3 令。